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1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33,910,42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90,241,31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8.58%,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
-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57,569,63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6.54%。本次顾家集团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67,001,315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6.70%,占公司总股本的26.41%。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28,646,000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除股份	28,646,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3%
解除日期	2020年9月29日
持股数量	233,910,420股
持股比例	36.99%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90,241,315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58%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7%

2.本次顾家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存在再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顾家集团	是	26,534,315	否	否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2	4.04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用途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用途
顾家集团	233,910,420	36.99	103,283,000	90,241,315	38.58	14.27	0	0	0	0	0	0
TH Home Limited	120,021,665	18.08	76,760,000	76,760,000	63.96	12.14	0	0	0	0	0	0
宁波海曙上虞相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7,462	0.58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57,569,637	56.54	170,113,000	167,001,315	46.70	26.41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公告披露日(2020年6月16日),公司股东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发国际”)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382,9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56,161,237股的9.2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1月5日,汇发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9,123,224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9月29日期间,汇发国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61,6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6,922,467股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发国际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以上第一大股东	42,382,933	9.29%	IPO取得+42,382,933股

备注: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456,161,237股,现公司总股本为456,922,4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561,612	1.00%	2020/7/10-2020/9/29	集中竞价交易	156.00-263.96	939,538,567.28	37,821,321	8.29%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0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时30分。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A座四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
1.A股股东可通过: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自出席投票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投票;

或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应在本节(一)条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H股股东可通过: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自出席投票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投票。

(四)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之日(即2020年9月24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613,434,898股,其中内资股(A股)为3,857,932,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756,502,534股。

股东(代理人)226人,代表股份1,341,717,179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9.08%。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代理人)224人,代表股份308,224,062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本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权成为决的股份,根据《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股东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出的决议案回避表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代理人)224人,代表股份1,223,901,806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061,136,234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212人,代表股份162,766,57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17,815,373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国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且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普通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仁兴科技收购微电子24%股权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深圳市仁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兴科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收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24%股权;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本次收购相关的各项文件,以及履行执行本次收购文件和完成交割所需履行的其他职责;

(3)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合伙企业深圳市赛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作为微电子的股东,为促成本次收购最终达成,放弃对微电子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与恒健亿芯、汇通融信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仁兴科技按照《合作协议》等本次合作相关的各项文件约定的条款与广东恒健亿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健亿芯”)、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融信”)进行合作;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代表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等本次合作相关的各项文件,以及履行执行本次合作文件和完成交割所需履行的其他职责,包括在《合作协议》框架下与恒健亿芯、汇通融信商定并完成后续相关交易文件。

说明: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汇通融信持有本公司43,032,108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3%。根据《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汇通融信及其联系人刘以溪女士及议案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汇通融信及其联系人未参与表决。

公司委任见证律师两名,两名监事代表担任本次会议的计票监督员。

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伟律师、黄炜律师

3.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会议作出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书。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普通决议案(2项)								
1.00	关于仁兴科技收购微电子24%股权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总计	1,340,908,514	99.9377%	789,400	0.0588%	19,265	0.0015%
		其中:与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	307,415,387	99.7376%	789,400	0.2641%	19,265	0.0063%
		内资股(A股)	1,223,099,566	99.9346%	788,200	0.0644%	14,050	0.0011%
2.00	关于与恒健亿芯、汇通融信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计	1,340,908,414	99.9453%	712,300	0.0531%	20,065	0.0016%
		其中:与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	307,400,287	99.7619%	712,300	0.2313%	20,065	0.0068%
		内资股(A股)	1,223,174,456	99.9406%	711,600	0.0611%	15,750	0.001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7,808,958	99.9946%	1,200	0.0010%	5,215	0.0044%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辉女士将其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32,100,000股股票延期交易,原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9月30日,现展期至2021年9月30日,回购张辉阳先生将其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32,100,000股股票延期交易,原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9月30日,现展期至2021年9月30日。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向控制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股东张辉、张辉阳分别将其持有的32,100,000股公司股票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27日,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9月30日。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期限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张辉	否	32,100,000	否	否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5%	4.82%	项目投资
张辉阳	否	32,100,000	否	否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5%	4.82%	项目投资
合计	-	64,200,000	否	否	-	-	-	-	80.15%	9.64%	-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50.83%减少至49.5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梁建中先生通知,其在2020年9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四川成都高新区
权益变动期间	减持起始日期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期间	大宗交易	2020/9/30	人民币普通股
备注: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该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566,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83%。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梁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66,380,000	41.77	66,380,000	4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80,000	41.77	66,380,000	41.77
胡明欣	合计持有股份	8,146,501	5.20	8,146,501	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6,501	5.20	8,146,501	5.20
梁建中	合计持有股份	3,623,826	2.32	1,623,256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3,826	2.32	1,623,256	1.04
胡刚	合计持有股份	2,416,634	1.54	2,416,634	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6,634	1.54	2,416,634	1.54
合计		79,566,970	50.83	77,566,970	49.56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4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719,5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荆洲贤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9号),核准公司向荆洲贤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达实业”)发行53,885,057股股份,向荆洲贤达湖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湖湖地产”)发行13,471,264股股份,荆洲贤达湖湖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洲天然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购买贤达实业和贤湖湖地产发行的合计67,356,321股股份已于2017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且百川能源公布荆洲天然气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荆洲天然气经审计截至20